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2003 to June 2004**

**2004 年 7 月 7 日
7 July 2004**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2
—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
—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	3
— 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	6
— 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有關撤回法案的規定	7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9
— 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	9
— 於何時考慮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11
— 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委員會	12
—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提出的議案	13
— 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表決	15

章節	頁數
----	----

4. 鳴謝	18
-------	----

附錄

-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情況)
-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曾鈺成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6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以下兩類：

- (a)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b)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截至2004年6月30日)研究的所有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檢討立法會的程序安排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立法會程序事宜，包括：

- (a)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 (b)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
- (c) 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及
- (d) 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有關撤回法案的規定。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2.2 經考慮議員和政府當局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2004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2003年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但須作出以下調整：

- (a)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應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此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各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會用多少時間發言；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b) 政府當局就與施政報告有關的刊物的發布時間及方式所作的決定，不應對議員構成不便；
- (c) 事務委員會應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而辯論尚未開始的時候，舉行政策簡報會；
- (d) 施政報告辯論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後進行；

- (e) 每位議員在5個辯論環節的總發言時限應為20分鐘；及
- (f) 在議員不得於獲委派官員發言之後發言，以及不超越每位議員20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應獲准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一次。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第五節辯論中，分別就修正案及答辯而發言多於一次。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致謝議案的動議人，應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如有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再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2.3 上述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4年2月4日至6日進行的2004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

2.4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由第二屆任期起，立法會的每屆任期為4年。對於立法會連續各屆任期之間可否有任何分隔時間，該條文並無作出規定。立法會今屆任期(即第二屆任期)為4年，由2000年10月1日開始，至2004年9月30日結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行政長官可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以使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得以舉行。在選舉之前的一段期間，立法會可藉中止會期的安排，停止處理一切正式事務，儘管在該段期間立法會繼續存在，而所有現任立法會議員仍然在任。這樣做是為了確保現任議員在選舉中不會較其他候選人佔優，以致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2.5 行政長官於2004年2月16日在憲報中指定2004年7月22日為第二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憲報亦刊登公告，表示行政長官已指明2004年9月12日為舉行換屆選舉選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日期。

在會期中止期間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

2.6 《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賦權立法會主席“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議事規則》第15條(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訂明，立法會主席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而《議事規則》適用於此類會議。

2.7 關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時法案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情況如何，《議事規則》未有作出任何規定。《立法會條例》第9(4)條及《議事規則》第11(4)條訂明，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時，任何未完成處理的法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即告失效。規則第78(5)條規定，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2.8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應否在會期中止期間繼續運作時，曾參考外地的立法機關及轄下委員會在會期中止期間的運作方式與安排，並徵詢了政府當局的意見。考慮到外地立法機關的運作方式與安排、政府當局的意見及有關的法律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

- (a) 雖然法案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情況會因立法會任期尚未完結而不受會期中止所影響，但按照有關的法例規定，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應停止運作，通常亦不應繼續進行法案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及
- (b) 雖然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會期中止期間停止運作，但凡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立法會應可授權轄下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繼續運作，例如若有法案須在立法會緊急會議上完成立法程序，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便可繼續運作。

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

2.9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對《議事規則》第15條作出修改，特別訂明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事宜。在考慮有關事項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若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要求立法會主席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他會採取甚麼行動，例如會否撤回先前作出的中止立法會會期的命令。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根據《議事規則》第15(3)條，《議事規則》適用於根據規則第15(1)條舉行的立法會緊急會議。由於立法會主席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的權力源自《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因此有關權力在法律上將凌駕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3)條發出的會期中止令。《議事規則》第15(1)條第一句反映此項憲制上的權力。規則第15(3)條本意是令《議事規則》適用於此類緊急會議，因此將同樣凌駕會期中止令。

2.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立法會主席的職權之一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而《基本法》並未對此項職權施加任何限制。《議事規則》第15(1)條反映此項職權。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立法會的任期在會期中止期間尚未完結，因此規則第15(1)條在此情況下適用。換言之，憑藉《議事規則》第15(1)條，立法會主席須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基於此點，再考慮到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須對《議事規則》第15條作出修改，特別訂明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事宜。

與中止會期有關的憲制事宜

2.11 在研究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時，議事規則委員會部分委員留意到，在回歸前，立法局每個會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均由總督指明，因為憲制上總督是英皇的代表，並負責制定法律，而當時的立法局只是向其提供意見。然而，現在《基本法》賦予立法會制定法律及自行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權力。該等委員認為，沒有充分理由規定立法會會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須由行政長官指明。既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三)條，立法會主席的職權包括決定開會時間，立法會會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應可同樣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2.12 該等委員亦指出，《基本法》沒有訂明行政長官可在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但《立法會條例》卻作出有關規定。該等委員認為，為符合《基本法》，《立法會條例》應予修訂，將中止立法會會期的權力轉移給立法會主席。他們又建議應考慮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會期中止期間終止運作，是否只有在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情況下，才能恢復運作。

2.13 由於上述意見及建議涉及憲制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將該等意見及建議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2.14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的意見，並通過上文第2.13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

2.1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在《議事規則》中，就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訂立程序。在商議此事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立法會首屆任期在此方面所採用的安排。按照立法會首屆任期的候任議員在任期開始前的簡介會上商定的安排，在1998年7月2日首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之前，先在1998年6月29日為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舉行一個為時兩小時的競選論壇。此論壇以公開會議形式舉行，每位候選人向出席的候任議員發言不超過5分鐘，然後回答候任議員的提問。

2.1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聯合王國(英國)下議院、加拿大衆議院、澳洲衆議院及新加坡國會選舉議長的程序，特別是關於在投票前會否進行辯論或舉行答問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參考了英國下議院程序委員會對於在議長選舉中發表競選宣言和舉行競選論壇是否可取一事的意見。

2.17 基於：

- (a) 在立法會首屆任期所採用的安排；
- (b) 在所研究的4個海外立法機關中，在議院的正式會議上進行辯論或舉行答問會，讓議員向議長候選人提問，並非普遍的做法。在英國及加拿大，下議院／衆議院容許候選人在投票進行之前向議院發言，以及在議事廳以外的場合舉行非正式會面，讓候選人向議員發言和回答議員提問，藉此照顧新任議員知悉候選人資料的需要；及
- (c) 有一個論點是，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主席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程序，可能會造成不良後果，影響立法會主席的公正以至立法會的誠信，一如英國下議院程序委員會所留意到的問題，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舉行一個不是立法會會議的特別論壇，讓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該特別論壇可沿用在1998年舉行同類論壇的形式。至於在舉行論壇時採用的程序及規則，則應在《內務守則》中訂明。

2.18 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提出了修訂建議，就有關論壇作出規定。舉行論壇的程序訂明：

- (a) 該論壇是一個公開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
- (b) 決定主持論壇的議員人選的方法；及
- (c)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規則。

2.19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在2004年6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有關撤回法案的規定

2.20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並同意對該條文作出修訂，使除了可在立法會開始進行二讀或三讀法案的程序時撤回法案外，亦可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時將法案撤回，但必須符合下列規則：

- (a) 規則第76(9)條，當中訂明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
- (b) 規則第21(4)條，當中訂明凡有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提交該報告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在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時，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2.21 為落實有關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就規則第64條的修訂擬稿與政府當局磋商。在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按以下方式修改其建議：

- (a) 就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的時間，應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之時，改為在有關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提交文件”一項下，法案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時。如此一來，有關發言便須受《議事規則》第21(6)條規限，根據該條文，有關發言不得引發辯論；及

- (b) 由於作出上述改變，宣布撤回法案的時間，應提前至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開始之時。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宣布撤回法案時，可就關乎撤回法案的事宜(包括法案委員會報告)發言。

2.22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擬備《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有關修訂建議，並就此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以期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將該等修訂建議呈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的事宜，包括：

- (a) 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
- (b) 於何時考慮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c) 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委員會；
- (d)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提出的議案；及
- (e) 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表決。

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

3.2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內務守則》第24(g)條，研究應否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將該次會議取消，不論是否有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會議地點未能騰出以供使用。在檢討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參考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立法機關所採取的慣例及程序。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24(a)條，在一般情況下委員會會議按工作日4個兩小時的時段編定：第一個與第二個時段之間有15分鐘的分隔時間，第二個與第三個時段之間是午膳時間，第三個與第四個時段之間更無任何分隔時間。此外，用來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地點往往需求甚殷。故此，委員會有可能因在先前某個時段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會議超時甚多，而遇到會議地點於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騰出以供使用的問題。為解決此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按以下方式修訂《內務守則》第24(g)條：

- (a) 當委員會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進入預訂的會議地點，委員會主席可決定用其揀選的一個空置地點舉行會議；

- (b) 湊夠會議法定人數的15分鐘時限，應由會議地點(不論是原定的地點還是上文(a)項所述的另一地點)可供舉行會議，而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均已就座的時間開始計算；及
- (c) 訂明在湊夠會議法定人數的15分鐘時限屆滿後，經在席委員同意，委員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給予較長的寬限時間，以應付特殊情況。

3.4 關於上文第3.3(a)段所載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地點需求甚殷，委員會主席在另覓一個空置地點舉行會議時會遇到困難。因此，這種做法未必可行。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若按上文第3.3(b)段的建議計算15分鐘時限，便不能確定會議的開始時間，而在指定時間出席會議的議員亦不知要等候多久，會議才能開始。此外，由於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及／或團體代表事先已獲通知各個議程項目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因此，若會議開始時間有所更改，將會對他們構成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又指出，由於委員會的會議大多公開舉行，若臨時更改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會令擬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產生混淆。

3.6 至於上文第3.3(c)段所載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倘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寬限時間，有關決定或會引起爭議。

3.7 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24(g)條無須作出修改。如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地點可供使用，但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過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便應嚴格遵從第24(g)條的規定，將該次會議取消。議事規則委員會亦促請各委員會的主席嚴格控制會議的開始及結束時間，避免會議超時，對另一委員會會議造成不便。如因在先前某個時段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會議超時，以致會議地點於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未能騰出以供使用，有關的委員會主席可考慮依循財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7日的會議上所採取的安排。在該次會議上，財務委員會主席於編排在下一時段同一地點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將財務委員會會議暫停，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宣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開始，並隨即將該會議暫停。然後財務委員會會議恢復舉行，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則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恢復舉行。

3.8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表示支持。

於何時考慮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3.9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內務守則》第23條，以決定應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前還是之後，處理逾期參加有關委員會的申請。

3.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內務守則》第23條就接納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委員會的申請所施加的限制，旨在防止有人操控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為符合此目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該條文作出修訂，明確訂明在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之後，才考慮在指定限期過後提出的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以及與申請參加委員會有關的一切事宜。

3.11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考慮應否在《內務守則》中，就送達參加委員會的申請，以及處理在申請截止日期過後送達申請方面出現的爭議訂立條文。由於申請參加事務委員會與申請參加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截止時間，分別定為星期六的中午和工作日的午夜，故此有人關注到，議員可如何查核其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否已在截止時間前送達秘書處。

3.12 為方便議員查核秘書處是否已接獲及處理其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秘書處採取了下述額外行政安排。根據該安排，有關委員會的秘書會透過傳真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全體議員提供：

- (a) 初步委員名單，該名單將於下述時間發出：
 - (i) (若申請截止日期為一個周日)申請截止當日的中午；及
 - (ii) (若申請截止日期為一個星期六)緊接申請截止日期前的工作日的中午；及
- (b) 最新委員名單，該名單將於申請截止日期過後盡快發出。

如在送達申請方面出現任何爭議，將視作提出關於示明加入委員會的問題。

3.13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採取上述行政安排，以及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23條，能夠處理就議員參加委員會的申請送達秘書處和在送達申請方面出現的爭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沒有需要在《內務守則》中訂立有關送達此類申請的條文。

3.14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內務守則》第23條的修訂建議，並察悉上文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委員會

3.1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需要明示授權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被指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的情況，以及有關立法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秩序的《議事規則》I部的適用範圍，應否擴展至事務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往研究把《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委員會的情況

3.16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1999年4月研究應否把規則第44條(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及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轄下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因為上述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可能亦有需要在委員會會議上，實施立法會的會議規程和維持秩序。

3.17 當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得悉，在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立法機關，委員會主席一般擁有維持會議秩序和確保委員行為得體的權力，但委員可針對主席的決定，向有關委員會或下議院／眾議院提出上訴。然而，關於議員須退席一事，則一律由下議院／眾議院作出決定。

3.18 考慮到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以及在當時的委員會會議安排看來一直行之有效的情況下，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無須擴展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時的意見

3.19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4年3月再次研究有關事項。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與規則第44及45條適用的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常設或專責委員會會議過程不同，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在性質上屬於工作會議。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目前獲賦予的權力，足以使他們能處理在會議上出現的爭議。舉例而言，要處理有議員被指使用冒犯性或侮辱性言詞的情況，有關的委員會主席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而主席亦可提醒有關議員其言論並不恰當。因此，上述兩項條文的適用範圍無須擴展至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3.2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為協助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秘書處將會擬備一份主席指南，當中的內容包括為主席提供指引，處理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或行為所引起的爭議。

3.21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沒有需要把《議事規則》I部(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所有委員會。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提出的議案

3.22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是否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提出議案。

《內務守則》第22(p)條的背景

3.23 《內務守則》第22(p)條是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有否需要訂立程序，處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後所得結論，於2000年6月訂立。在考慮有否需要訂立有關程序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由立法會首屆任期至2000年5月期間每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及處理議案的情況，為數共16次。在該等情況中，有兩項議案正式列入會議議程內，其他議案則一律與議程上的討論事項有關，而不是在“其他事項”下提出。

3.24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不具約束力，在此方面無須訂立與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所適用的相同程序規定，包括作出預告的規定。此外，在很短時間通知下把性質急切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已是各事務委員會所接

納的做法。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作出預告，未免不切實際。

3.25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結論是，委員會一方面明白到，給予事務委員會及其主席相當的自由度，讓其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議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要求，此做法有其好處；另一方面亦應訂立若干基本指引，供事務委員會參考。該等指引已體現為《內務守則》現有第22(p)條，內容如下：

- (a) 任何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應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 (b) 所提出的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應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 (c) 所提出的議案會否予以處理，應由過半數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決定；及
- (d) 任何提出的議案與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以便委員考慮和進行表決。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3.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規定如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作出預告，但《內務守則》第24(e)條規定須在委員會會議前盡早發出會議議程，以便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前得悉有關討論事項。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22(p)條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應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可確保委員知道可能會有與議程項目的事項相關的議案無經預告而在會議席上提出。委員知道此點相當重要，因為根據《內務守則》第24(1)條所載的指引，議案如獲有關事務委員會通過，便成為事務委員會的決定，除非獲得事務委員會批准，否則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反之，若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提出議案，委員便不知道會否有此類議案無經預告而在會議席上提出。在不知道此點的情況下，那些未能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錯失就有關議案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機會，可能會有強烈意見。

3.27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不應容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

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須修訂《內務守則》來落實有關意見，而應在秘書處將會擬備的主席指南中，反映有關意見。

3.28 在商議過程中，一位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詢問，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又同意處理的議案，應於何時予以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關議案應在與其相關的議程項目下予以處理。然而，在事務委員會同意之下，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在同一會議的較後時間，才處理有關議案。

3.29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察悉上文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表決

3.30 由於有議員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立法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表決權，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因應此項要求，探討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應否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及決定性表決權。

3.3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75(16)條規定，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內務委員會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反之，《議事規則》第76(8)及77(13)條分別訂明，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事務委員會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3.32 然而，《議事規則》並無任何關於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表決的條文。規則第75(8)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就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根據規則第75(18)、76(11)及77(15)條，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分別由內務委員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須考慮內務委員會根據規則第75(8)條提供的指引。該等指引載於《內務守則》第26條，但當中未有就該等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參與表決一事作出規定。

3.33 在探討此事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在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議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表決的慣例及程序。該等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參與表決的規則，適用於該等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3.3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覺到，目前立法會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享有不同的表決權，情況如下：

《議事規則》 條文	委員會	原有表決權	決定性表決權
71(8)	財務委員會	無	有
72(7)	政府帳目委員會	無	有
73(5)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 委員會	沒有作出規定	有
73A(9)	調查委員會	無	有
74(5)	議事規則委員會	沒有作出規定	有
75(16)	內務委員會	無	有
76(8)	法案委員會	有	有
77(13)	事務委員會	有	有
79(6)	專責委員會	無	有

3.35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應否統一上述各個委員會的主席的表決權，讓他們享有相同的表決權，而此項安排同樣適用於小組委員會主席。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進行深入研究，探討統一主席的表決權會有何影響。此外，亦可能需要就此諮詢受影響的委員會。

3.36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在有關研究得出結果之前，內務委員會可決定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所享有的表決權。在此方面，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採納與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有關的一般會議原則。該等原則如下：

- (a) 委員會主席享有和其他委員會委員相同的表決權，除非有關的議事規則另有明文規定。由此推論，主席與每名委員會委員一樣，享有原有表決權。然而，主席不應在其他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後行使該項表決權，否則便等同主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及
- (b) 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沒有決定性表決權，除非有關的議事規則另有明文規定。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所進行的深入研究得出結果之前，內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立法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此點應在秘書處將會擬備的主席指南中反映出來。

3.37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將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提交內務委員會。

4. 鳴謝

4.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謹此致謝。

4.2 立法會秘書處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支援服務，委員會對此亦表謝意。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 Chairman	曾鈺成議員, GBS, JP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委員 Members	丁午壽議員,JP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李柱銘議員,SC,JP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Hon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JP	Hon NG Leung-sing, JP
	黃宏發議員,JP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漢銓議員,GBS,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葉國謙議員,JP	Hon IP Kwok-him, JP
	(合共： 12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秘書 Clerk	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Lut-fo
法律顧問 Legal Adviser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Yiu-tim, JP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情況)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程序	《議事規則》 第1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辯論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4年2月4日至6日進行的2004年施政報告辯論中採用。
2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	《基本法》 第七十二(五)條 《立法會條例》 第6、9(4)及11條 《議事規則》 第11(4)及15條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並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將與中止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3	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	《內務守則》 第1A條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藉此就舉行論壇讓議員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訂定條文。
4	檢討《議事規則》第64條有關撤回法案的規定	《議事規則》 第53、54(1)至(4)、 54(5)至(8)及55至 64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考慮就此事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5	因委員會會議在指定開始時間15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而取消會議	《內務守則》第24(g)條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包括無須修改《內務守則》第24(g)條。
6	於何時考慮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內務守則》第23條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3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3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沒有需要在《內務守則》中訂立與送達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有關的條文。
7	把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I部(會議規程)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沒有需要把《議事規則》I部(會議規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所有委員會。
8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提出的議案	《內務守則》第22(p)、24(e)及(1)條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
9	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與表決	《議事規則》第75、76、77條及《內務守則》第26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將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30日